

鄂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鄂州市教育局

鄂州政督函〔2023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义务教育学校教育质量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调研督导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、教育局，葛店经开区城乡融合发展局，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：

现将《义务教育学校教育质量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调研督导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落实。

鄂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

鄂州市教育局

2023年7月17日



义务教育学校教育质量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调研督导方案

根据市教育局《关于印发〈鄂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教育质量评价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精神，要求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每年7月20日前完成自评工作，并向区教育行政部门报告自评情况。为了推动各地各学校顺利启动教育质量评价工作，市政府教育督导室、市教育局决定组织部分市督学、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深入学校开展“义务教育学校教育质量评价工作”专项调研督导，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调研督导内容

1. 各区教育部门对教育质量评价工作的部署情况；
2. 学校校长、班子成员、教师对教育质量评价工作的认识、理解和有关工作部署安排情况；
3. 学校开展自评情况；
4. 对教育质量评价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调研督导方式

直接到学校与校长、学校班子成员、教师座谈，查阅学校日常管理资料。

三、调研督导人员分组

第一组：负责调研督导华容区、葛店经开区。

组 长：李志武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督学、市教育局副局长

成 员：李 华 市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主任

徐喜祥 市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干部

左逢联 武昌学校校长

高利锋 官柳小学校长

第二组：负责调研督导鄂城区、临空经济区

组 长：张炳元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、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

成 员：王 伟 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科长、市教育局发规科负责人

熊彩平 市督学

肖绍雄 华容中学校长

魏斌华 葛店经开区实验小学校长

第三组：负责调研督导梁子湖区

组 长：张炳元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、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

成 员：杨汉杰 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、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负责人

唐祥贵 市督学

石林峰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干部

王红生 泽林中学校长

陈四群 莲花小学校长

四、调研督导时间安排

7月21日—25日，各组自行安排具体时间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区至少要调研督导2所初中和小学。
2. 每小组完成调研督导后要形成简洁的督导报告材料，于7月28日前交基教科和督导办各一份。
3. 各督导组自行与局办公室联系交通车辆，并召集本组督导人员，督导办协助联系市督学。
4. 各组注意做好防暑降温工作。